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根据《山西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的规定》要求，现将我厅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一是厅党委高度重视法治机关建设工作，研究审定《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明确了 5 个方面 19 项工作重点，并落实了牵头及相关责任单位，扎实推进法治机关高水平建设。二是认真落实山西省“一规划两纲要”实施方案工作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 8 项工作。组织开展“一规划两纲要”实施方案中期评估，梳理盘点工作进展情况，查缺补漏，有的放矢做好下一步工作。三是厅党委班子成员带头学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支部理论学习内容，制定并公布了厅领导学法清单。为厅领导和各党支部发放了《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汇编》。认真贯彻《应急管理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常态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及国家法律等相关内容。

(二) 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执法。认真抓好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行“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追溯、一考核”工作机制，每月调度一次、编印简报一期。在省级媒体对重大事故隐患线索、推进和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三公开”。统筹推动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检查企业 19.2 万家，排查重大事故隐患 1.36 万项，已整改 1.31 万项，整改率 96.2%，挂牌督办 6230 项，罚款约 4.6 亿元，“一案双罚” 503 次，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 5760 家，停产整顿 1292 家，公布典型执法案例 1329 个，移送司法机关 704 人。坚持服务与监管相结合，各级部门帮扶指导重点市县 3876 个次、重点企业 4.02 万家次。

矿山方面。组织开展了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非煤矿山露天转井工专项整治、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露天矿山专项整治、煤矿采掘接续专项整治、煤矿瓦斯防治等。狠抓重大灾害治理，对所有煤矿开展“体检式”精查。

危险化学品方面。加强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和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加快化工园区认定。推进危险化学品高危细分领域专项治理、产业转移安全设计诊断复核。强化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落实和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开展了两轮“消地结合”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

冶金工贸方面。开展了“百日清零行动”回头看，电气焊作业和劳动密集型工业企业安全出口专项执法等检查。认真组织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等工作。推动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建设运用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同时，统筹消防、建筑施工、经营性自建房、特

种设备、文化旅游、军工、农机等行业领域开展了专项治理。

(三)加大执法综合统筹力度。市、县两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全部组建完成，2021年增加基层监管执法人员编制2786名，截止2023年底已落实人员2091名。我省首批105人通过了专兼职技术检查员考核，进一步提升了基层执法队伍专业人员力量。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法律知识考核，组织二批次22名同志参加了全省行政执法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统一线上考试，并取得了执法资格。编制报批印发《山西省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厅本级全年执法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并推动落实。连续两年召开全省应急管理系统“互联网+执法”系统使用培训会，省、市、县三级应急部门已全部应用系统开展执法检查，实现了行政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组织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典型案例报送情况通报约谈暨视频培训会，全省各级应急部门向应急管理部报送典型执法案例667个，报送率、合格率均达到了100%。依托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牵头联合省气象局，对非煤矿山、危化、冶金等企业进行了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实现了“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四)加强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圆满完成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组对我省实地检查的有关工作。向省人大、省司法厅报送了应急管理方面的地方立法五年规划项目。参加了《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等

多次立法协调座谈会，提出了修改建议。组织审查《太原市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等文件及政策措施 11 件，并出具了审查意见，其中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3 件，厅规范性文件 1 件。开展了知识产权、营商环境、黄河保护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完成了全省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准备工作，我厅符合入库条件的规范性文件 8 件。开展了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自查，对涉及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文件进行了清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等 70 余件法律法规规章回复了修改意见。大力推进地方标准建设，制定《山西省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发布《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等地方标准，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化开展。

（五）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深入宣贯新修订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印发了《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的通知》。印制条例单行本 1 万多册，发放各市县、省直部门和有关重点企业。举办了多场条例专题讲座，普及安全法制常识。会同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全国第四届应急管理普法作品征集展播等活动。充分利用“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等平台，开展应急管理普法工作，弘扬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法治观念。按照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美好生

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活动的通知》要求，及时对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进行安排部署，在厅微信公众号上对主题活动进行宣传。

(六)积极稳妥加强执法监督。一是修订《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办法》，规范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坚持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法治审核，保证了严格规范公正执法。二是连续两年开展全省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卷评查，及时转发省司法厅《关于 2021-2022 年度全省重点行政执法领域执法案卷评查情况的通报》，指出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问题整改，倒逼执法规范化建设。三是不断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专业优势，为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提供法律支撑。2023 年，协调法律顾问对规范性文件、行政处罚案件、挂牌督办的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和各类合同等 256 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

(七)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及时调整文件审批流程，在不让承办处室多跑路的情况下，实现了文件按时、按要求上网公开，2023 年上网公开文件 240 件，占主动公开文件总数的 95.4%，与去年相比，实现大幅提升。二是建立了重点任务日常报送机制。在厅门户网站开辟了“提案建议办理”专栏，紧盯省两会提案建议办理情况，加强日常跟踪、工作督办、资料收集，及时跟进掌握全厅大项工作有关情况。三是完善了信访举报反馈机制。提请厅领导确定了信访和举报两项职能的负责处室，分工合作，密切

配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修订了《“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与“厅长信箱”办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答复的规范性、及时性，切实解决好企业和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在办理工作中，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处室联动，积极争取省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支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群众满意率，积极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厅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短板与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全系统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抓安全、抓应急的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与立法、执法等环节的融合还不深入，部分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以及运用法治方式、法治手段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还不足。二是监管执法还不够严格。有些监管部门对非法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不够，只检查不处罚，或以罚代管、罚而不管，该重罚的不重罚、该关停的不关停，不敢动真碰硬。监管执法存在“宽松软虚”现象。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机制不够完善，事故线索举报核查缺少信息共享机制。三是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等任务还需要创新方法，更好地推进任务落地。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认真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及我省的《实施办法》，厅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法治工

作情况汇报，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和各方面，强化依法行政决策。落实“三重一大”、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严格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有效防控决策风险，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四、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情况

2023年，我厅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案例0件；11月份，我厅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1件作为行政诉讼第三人的案例，目前正在审理中。我厅将会根据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及时履行相关职责、义务，并向原告做出信息公开答复。

五、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和具体计划

2024年，省应急厅将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我省“一规划两纲要”实施方案各项任务，紧紧围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中心工作，持续推进高水平高标准法治机关建设，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政策研究和立法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决策部署，起草好省政府1号文件。健全完善应急管理领域各类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厅规范性文件管理，做好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核、单独编号、备案等工作，

定期开展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积极邀请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等参与制定修订工作，畅通公众参与渠道。

(二)推进法治建设和普法工作。辅助厅党委书记履行好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建设，推动依法行政，坚持落实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厅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法等制度。统筹开展普法宣传，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要内容，落实全省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扎实开展应急管理领域普法宣传。制定省厅2024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建立部门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开展好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12.4”宪法日等普法活动。

(三)加强执法综合工作。汇总编制省厅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省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编制统一执法目录，实行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制度。协同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推进三项制度，规范监管执法行为。组织召开全省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标准化建设现场推进会，各市选取1个县作为试点。加快执法信息化建设，持续推动全系统“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省厅“互联网+监管”系统使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等工作。督促各级按要求报送典型案例。定期开展全系统执法综合监督，采取集中评查、部分抽查等方式，对本级和下级有关部门执法案卷进行抽查评查，总结经验，通报情况。做好省司法厅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准备工作。

(四)协调推进标准化工作。组织召开山西省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议，加强安标委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安标委作用。强化标准化工作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优化完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加强地方标准制定，推动建立法律法规与标准联动机制，制定、修订支撑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的地方标准。加强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宣贯实施，完善对标达标工作机制。

(五)强化法律事务工作。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做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规范性文件和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做好机关法律事务工作。